



企业间借贷与金融企业贷款利率可比性规定明确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以下简称“34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6 月 9 日发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发布 34 号公告，对企业所得税法执行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明确。其中，34 号公告对如何进行企业间借款利率与金融企业贷款利率的比较提供了政策上的指引。34 号公告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4 号公告中有关企业间借款问题的主要内容以及我们对此所作的讨论如下：

1. 企业间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若可以，扣除数额如何确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

2. 企业如何证明其利息支出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所对应的利息相比是合理的？

34 号公告规定，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上述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

3. 34号公告中所提及的“金融企业”范围如何界定？

34号公告中的“金融企业”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4.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应该如何确定？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5. 34号公告中的规定与《企业所得税法》下资本弱化的规定有何联系？

34号公告和《企业所得税法》下资本弱化的规定在确定企业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方面互为补充。

根据资本弱化的相关规定，除非企业（借款方）能够证明其向关联方贷款的交易活动（包括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方面）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其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贷款方），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超过以规定的债资比（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计算的部分，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换句话说，资本弱化规定所关注的是企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的比例，而不是着眼于某一项贷款的利率和期限。

在34号公告下，企业应该对其来自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每一笔借款进行细致地审查，不论该笔借款的金额或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6. 34号公告是否适用于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

在委托贷款的安排下，虽然一般是由同一集团内的其他公司提供资金，但贷款是由金融机构来发放的。从字面上看，34号公告并不适用于委托贷款的情形。但税务机关还是可能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于34号公告中的规定对委托贷款利息的合理性进行判断。然而在实践中，可能是出于营业税方面的考虑（参见下文问题9中的讨论），更常见的原因是少计而非多计利息。

7. 若企业向个人借款，34号公告是否适用？

根据国税函[2009]777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向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符合相关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也就是说，在判断企业向个人支付的贷款利息所得税前扣除的合理性时，也是以“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作为基准的。因此，我们认为34号公告中的规定在企业向个人借款的情况下还是可以适用的。

8. 若贷款方为非居民企业将有何影响？

我们认为若贷款方为非居民企业，34号公告中的规定仍应适用。

值得注意的是，在资本弱化规定下，企业超过标准支付给非居民企业贷款方的利息不仅在计算境内借款方的企业所得税前不能扣除，还会被视同为向境外关联方分配的股息从而征收预提所得税。34号公告并未对在利率超过参考标准的情况下，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是否会被视同为分配的股息这一问题予以明确。

9. 34号公告对于企业间贷款的营业税处理有何影响？

34号公告是从企业所得税的角度对企业间贷款的利率问题加以规定，并未直接涉及营业税的问题。但是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营业额。主管企业所得税的税务机关所关心的是企业在所得税前抵扣的利息是否超过规定的标准而主管营业税的税务机关则着眼于企业是否存在少报收入的情况。尽管着眼点有所不同，主管营业税的税务机关还是可能基于34号公告中的基本原则核定纳税人贷款利息收入。

毕马威观察

在34号公告公布之前，对于何谓“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缺乏统一的规定，各地税务局在此方面的解释各有不同，加大了纳税人纳税合规方面的风险。此外，我国目前银根紧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存在困难，这就使得一些企业转向民间借贷市场寻求资金支持。34号公告的出台为企业间借贷活动的所得税处理提供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消除征纳双方在此方面的分歧。纳税人应按照34号公告的要求，加强对企业间贷款活动的管理，及时准备并向税务机关提供利率情况说明，以保证企业符合条件的利息支出都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在实践中，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综合考虑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资产规模、担保方式、经营前景等因素，最终确定某笔贷款所适用的利率。换句话说，金融企业所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因贷款人有很大的不同。据34号公告的规定，纳税人是否能够提供本省一家金融企业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说明作为参考标准，成为决定其利息支出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因此，企业对这一新规定应予以关注。

联系我们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南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杭州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李瑾
电话: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柏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邸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希尧

电话: +86 (10) 8508 7096
abe.zhao@kpmg.com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高桥宏幸

电话: +86 (10) 8508 7078
hiroyuki.takahashi@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张少云

电话: +86 (21) 2212 3268
bolivia.cheung@kpmg.com

符碧琴

电话: +86 (21) 2212 3412
dawn.foo@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吴智广

电话: +86 (21) 2212 2881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21) 2212 3350
leonard.zhang@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21)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 7223
alex.capr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白士平 (Ken Harvey)

电话: +852 2685 7806
ken.harvey@kpmg.com

何博礼 (Nigel Hobler)

电话: +852 2143 8784
nigel.hobler@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